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4/293 号、第 68/187 号、第 68/188 号、第 68/192 号、第 68/193 号和第 68/195 号决议编写而成。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会员国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从而加强法治方面的活动情况。报告还提及与该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有关的动态。报告还载有关于各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信息，以及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对策和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建议。

\* A/69/50。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	3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对策 .....	4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	4
B.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	5
C.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	6
四. 遏制腐败 .....	7
五.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	8
六.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10
七.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11
八. 司法鉴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	12
九.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	13
十. 机构间合作 .....	13
十一.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14
十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	15
十三. 建议 .....	16

## 一. 导言

1. 在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促进公正、安全、法治和刑事司法机构改革，将其作为全球发展议程的重要方面。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了支持批准和执行毒品公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题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促进区域跨国界合作并在以下区域启动了 10 个综合区域方案：中美洲、加勒比、阿拉伯国家、东非、西非、南部非洲、东南欧、阿富汗和邻国、南亚以及东南亚。该办公室也启动了将各个区域方案连接起来的区域间办法。
3. 本报告应大会第 68/193 号决议提出的请求，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根据大会第 68/195 号决议，报告还载有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预防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返还合法所有者，特别是返还来源国的一节。此外，报告提供了有关信息，介绍在根据大会第 68/192 号决议加强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方面以及联合国系统执行由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根据大会第 68/187 号决议，本报告还载有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资料。此外，根据大会第 68/188 号决议，报告载有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一章。

## 二.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16 日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其专题讨论中，委员会审议了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
6.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核准了 12 项决议草案，建议将其中 6 项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包括关于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以及旨在增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的决议草案。建议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侧重于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sup>1</sup>
7. 委员会作为五年一次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机构，核准了一项关于拟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sup>2</sup>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

<sup>1</sup> 见 E/2014/30，第一章，A 节。

<sup>2</sup> E/2014/30，第一章，A 节，决议草案一。

事会通过的另一项决议草案侧重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sup>3</sup>

### 三. 加强国际合作和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上的对策

#### A. 跨国有组织犯罪

8. 2013 年, 有 6 个国家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79 个, 接近于普遍加入), 有 4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59 个), 有 3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38 个), 有 8 个国家批准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09 个)。在报告所述期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工作组提供规范性、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9. 大会在其第 68/193 号决议中重申, 除其他外, 有必要建立透明、高效、非侵入性、包容性和公正的机制以审议《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充分而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考虑到迫切需要改进《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大会还邀请会员国继续进行对话, 以探讨建立这一机制的问题, 尤其是鉴于预定将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法律咨询、能力建设、培训和各种工具以及促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继续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 以促进《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批准和执行, 其中包括支持修订柬埔寨、印度尼西亚、缅甸和越南的国家立法。在伊拉克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在 2014 年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伙组织的国际合作区域会议范围内提供了国际合作培训, 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各会员国的专家合作, 完成了《反绑架手册》的修订工作。

1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拟定了若干项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有关的示范规定和法律, 包括在证人保护、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领域的示范规定和法律。该办公室还开始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拟定打击贩运假药的示范立法规定。

12. 这些工具补充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一系列手册, 包括《司法协助与引渡手册》、《没收犯罪所得事宜国际合作手册》以及《被判刑人员国际移交手册》。

13. 此外,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对《有组织犯罪公约》的相关需求评估系

<sup>3</sup> 同上, 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二。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草案侧重于加强国际合作应对偷运移民问题和加强社会政策的预防犯罪工具作用。此外,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采取行动打击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非法贩运的决议(第 23/1 号决议); 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决议(第 23/2 号决议)以及关于 goAML 系统的开发和应用的决议(第 23/3 号决议)。

列工具定稿，该系列工具由多套标准化指标与问题构成，目的是使来自国家政府及有关机构的专家，特别是决策者和立法者，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能够对《公约》执行工作的特定方面进行评估。

14. 通过“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门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一个知识管理门户），提供了关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条文的立法和判例。该门户包括一个判例法数据库、一个立法数据库和一个各国主管当局名录链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扩大“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门户，以列入吸取的经验教训和书目数据库。

15. 建立了西非中央主管部门和检察官网络，该网络同西非《关于有罪不罚、正义和人权问题的巴马科宣言》相关联。在中亚、中东和北非区域及海湾国家举行了关于国际合作的专家和高级从业人员会议。除其他外，它还一直在支助中美洲打击有组织犯罪检察官网络、萨赫勒国家司法平台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司法平台。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海关组织合作，扩大南亚和东南亚集装箱管制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加强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领域里的合作，共同开发了各种专业工具，并且协调培训活动。

17.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向 47 个请求国提供了能力建设，并由西非、吉布提、东非、南部非洲和湄公河次区域的驻地辅导员提供支助。

1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南美洲打击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资产追回网络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亚太资产追回网络于 2013 年启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在西非的各会员国建立类似的网络。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启动了增强型国际洗钱信息网络（[www.imolin.org](http://www.imolin.org)）及其反洗钱国际数据库。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就源于阿富汗阿片剂的非法资金流动实施了联合研究项目，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举措下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和国际刑警组织一起发布了一份题为“海盗轨迹：追踪非洲之角海盗活动所致非法资金流动”的研究报告。还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等其他伙伴一起在非洲之角提供培训。

## **B. 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展其规范性工作，向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和 11 日至 13 日举行的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会议和偷运移民问题工作组会议提供战略性和实质性支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举行的关于《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大会高级别会议和 2013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提供实质性捐助。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应对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的全球方案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接触了 64 个国家，并且在国家和区域间两级提供援助。在孟加拉国、不丹、哥伦比亚、印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启动并进一步扩展了许多着重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由实地牵头的项目分部。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贩运人口的判例法数据库得到进一步开发，以列入 83 个国家的 1 000 多个案例。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各会员国密切磋商，继续就《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开展工作。继 2012 年成功发布关于滥用弱势地位概念的议题文件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涉及同意问题的第二份议题文件的编写工作，随后是关于剥削概念的第三份议题文件。2014 年 2 月举行了关于同意问题的专家组会议，报告将在 2014 年定稿。
24. 发行了关于偷运移民与腐败的议题文件，以协助决策者和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与偷运移民行动相关的腐败。发布了《偷运移民刑事司法对策评估指南》，提供了一份措施清单，用于评估应对陆、海、空偷运移民问题的各项立法、调查、起诉、司法和行政办法。
25. 遵照《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编制《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第二版，该报告将于 2014 年 12 月出版。报告侧重于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贩运人口犯罪有关的形式和流动情况。
26. 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继续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与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全面的做法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通过了其工作范围、使轮值主席和担任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决策机构的工作组制度化，还编制了一项工作计划。2013 年出版了题为“与贩运人口有关的国际法律框架”<sup>4</sup>的文件，这是联合编制的系列政策文件中的第一份。
2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管理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非政府组织正在开展多年期赠款的第三年的活动，并将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项目。为 2014 年年中规划了第二次提案征集活动。2014 年还将对第一个赠款周期进行独立评估，以便为该信托基金的未来出谋划策。已任命了五名 2014-2016 年任期的董事会新成员，并选举了一名新主席。

### C.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全球枪支方案向 16 个国家提供了立法援助和技术支持，以加强枪支管制制度，为调查和起诉贩运枪支和相关犯罪开展能力建设，以及促进西非、萨赫勒区域和南美各国的区域和国际合作。立法援助包括法律分析和专门立法的制订。

<sup>4</sup> 可查阅：[www.ungift.org/doc/knowledgehub/resource-centre/ICAT/ICAT\\_Policy\\_Paper\\_1\\_The\\_International\\_Legal\\_Instruments.pdf](http://www.ungift.org/doc/knowledgehub/resource-centre/ICAT/ICAT_Policy_Paper_1_The_International_Legal_Instruments.pdf)。

29. 正在编制面向从业人员的枪支问题综合培训课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西非和萨赫勒区域的选定国家提供枪支标识机，并正在为缉获枪支开发登记册应用，以促进枪支缉获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一项关于枪支贩运中采用的跨国路线和运作方式、其与其他跨界贩运流程的联系以及其可能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牵连的全球研究。此项研究支持各国之间的合作，为打击贩运枪支制定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以及努力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常和定期监测枪支非法贩运的流动情况。

#### 四. 遏制腐败

#####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情况

30. 截至 2014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共有 140 个签署国和 171 个缔约国。

31.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举行了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会议通过了题为“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框架内增强侦查腐败犯罪执法合作的效力”的第 5/1 号决议；题为“加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别是索贿定罪条款的实施”的第 5/2 号决议；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题为“《马拉喀什预防腐败宣言》后续行动”的第 5/4 号决议；题为“促进青年和儿童对防止腐败和倡导守法廉洁风气作出贡献”的第 5/5 号决议；以及题为“私营部门”的第 5/6 号决议。会议还通过了三项决定，关于《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及缔约国会议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的地点。

32. 在《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共有 65 个国家的审议工作已经结束。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四届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第四届会议续会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其第五届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2010 至 2014 年间，收到了以下国家和组织支持该机制的自愿捐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还收到了以下国家提供的实物捐助：贝宁、葡萄牙、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33. 缔约国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继续在预防腐败和追回资产方面提供咨询。预防腐败问题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举行，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第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会议地点都在维也纳。增进《公约》下的国际合作专家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第二次会议。

34. 该办公室继续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提供广泛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在反腐败辅导员方案下，国家顾问已部署到马普托和朱巴，区域顾问负责东南亚、南亚、西非、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中美洲、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发展中

国家以及中东和北非。

3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密切合作。为了将反腐败方案编制工作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开发署培训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将反腐败工作纳入联发援框架工作的主流。在“反腐败知识伙伴关系”倡议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开发署编写了在与反腐败工作相关的发展合作中使用《公约》的培训手册。这两个实体还启动了拥有平行工作计划的联合反腐败项目。

3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起了对假球和非法及不正当赌球进行刑事定罪的办法的研究。

## 2. 根据《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返还合法所有者，特别是返还来源国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提出了关于刑事裁定及其对资产追回的影响的研究报告。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共同完成的 2011 年追踪资产追回承诺研究报告的增订版和关于资产追回民事补救办法的研究报告正在定稿。

38. 除支持资产追回从业人员现有网络之外，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为亚洲-太平洋区域和东非建立两个区域网络。有关为西非建立类似网络的讨论正在进行中。

39.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支持第二届阿拉伯资产追回论坛，该论坛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摩洛哥举行，共有 35 个国家和地区以及 6 个国际及区域组织参加。2013 年间论坛举行了三届关于技术挑战的特别会议。在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地区和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支持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管理、利用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领域启动了一个两年期项目，目的是促进国际合作。在该项目下，2014 年 4 月 2 日至 4 日在意大利雷焦卡拉布里亚举行了第一次专家组会议。

40.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还继续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定向援助。2011 至 2013 年，1,500 名以上从业人员接受了资产追回方面的培训，235 名从业人员接受了案件管理方面的培训，约 230 名从业人员接受了与具体案件有关的背景培训。62 名从业人员参加了教员培训讲习班，20 名从业人员接受了案件管理实际操作培训。两位资产追回辅导员已在一些国家上岗了数月。安排了 132 次双边案情会议，37 起资产追回案件已开始审理，在 19 起案件中，为司法协助请求取得进展或最终成功提供了便利。

## 五.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41. 大会第 68/119 号和第 68/187 号决议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其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的任务规定。

42. 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向会员国提供立法



援助的规定，支助它们使其国家反恐立法与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中所载的法律条款协调一致。从 2013 年年中到 2014 年 5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 21 个国家提供了立法援助，致使又有 23 个国家批准国际法律文书、16 个国家颁布或修订反恐法律。

4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 86 次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讲习班，向 2,127 名国家刑事司法官员提供能力建设培训。为了使援助符合每个区域的要求，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受援者接触以确保自主权。该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且越来越依赖其实地存在，并继续与当地官员密切合作设计和实施活动。

44. 在萨赫勒区域、非洲之角、尼日利亚、中东和北非、也门、阿富汗、中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有效实施了预防恐怖主义方案。在萨赫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萨赫勒区域司法平台各联络点提供技术援助，并加强其在刑事事项上促进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有效性。在尼日利亚，作为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举措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侧重于进一步增强检察官和法官专门处理反恐案件的能力。在非洲之角，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近开始向吉布提、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和索马里提供针对具体国家的援助。在也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许多领域提供援助，从反恐立法到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相关案件的能力建设和在采取刑事司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过程中关注人权不等。在中东和北非区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援助若干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伊拉克、埃及、利比亚、摩洛哥和突尼斯，巩固其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和增强刑事司法官员的能力。在阿富汗，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修正了几项法律，并且设立了全国反恐协调委员会。

4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加强同国家培训机构的伙伴关系，支持它们开发打击恐怖主义培训单元和实施教员培训综合方案，包括在拉丁美洲、萨赫勒、南亚和也门。

4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发展反恐和相关专题领域的专门法律知识和工具，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打击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应对化学、生物、放射和核恐怖主义；打击与交通有关的恐怖主义犯罪；以及援助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最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关于在采取刑事司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过程中关注人权的模块，作为其反恐法律培训课程的一部分。该模块提供了关于刑事定罪、侦查、审讯和惩治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时产生的人权问题的培训材料。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编制了关于与交通有关的（民航和海运）恐怖主义犯罪的模块，旨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处理海运和民航犯罪的相关反恐法律文书。

47. 在其诸多的援助活动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侧重于加强各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在这方面，除编制关于在采取刑事司法措施应对恐怖主义过程中关注人权的培训模块之外，该办公室还举办了若干次国家培训讲习班，包括在吉布提、肯尼亚、尼日利亚和也门举办该讲习班。

48. 在《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恐怖主

义的工作中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协同增效。它作为一个关键行动方参加了反恐执行工作队的专题工作组、提供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组倡议及机构间协调活动，为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做出了贡献。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合作，包括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协调与共同努力。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执行局一直在实施若干联合项目：建设卓有成效的就恐怖主义案件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中央机关；加强南亚各国支助和保护恐怖主义案件受害者和证人的能力；在马格里布和南亚有效进行反恐调查和起诉同时尊重人权；以及尼日利亚/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为多层次安全（反恐怖主义）加强刑事司法对策建立伙伴关系”。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如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如全球反恐论坛，一直在进行有效合作。

## 六.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的专题方案目前正在世界所有区域的 40 多个国家实施，包括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冲突后国家。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及区域和国家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各会员国拟订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建设会员国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该办公室以一项全面综合办法为基础，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犯罪受害人和证人的处境。

52. 为了支持提供技术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报告所述期间编写了若干手册和其他工具，包括《国家对民间私营保安服务的规范以及此类服务对预防犯罪和社区安全所做贡献的初级手册》；《关于在刑事司法程序中提早获取法律援助的手册》；《减少监狱过分拥挤现象战略手册》；关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案件的检察官手册；关于刑事司法系统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实施行动计划；以及出版物《涉及触犯法律儿童事务的司法：少年司法及相关评述的示范法》。该办公室还继续广泛传播可利用的工具并将其译为不同的语文。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国际和地方政府及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sup>5</sup>该办公室还为萨赫勒区域拟订了全面的区域间对策，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056 (2012) 号决议尤其在安全和治理领域协助联合国全系统在该区域所做的努力，目的是加强布基纳法索、乍得、马里、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的刑事司法系统，以便有效打击恐怖主义、非法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也将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新的东非区域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

54. 该办公室通过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和吉尔吉斯斯坦的活动，支持拟订多部门和多学科预防犯罪措施与战略。在巴西，该办公室继续与各社

<sup>5</sup> 另见下文第十节，“机构间合作”。

区合作并在私营部门的支助下实施“有表现力的青年”方案。在哥伦比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进行当地安全审计方面取得了进展，确认了两座城市的公民安保动态，并支助了当地公民共存和安保计划的制定工作。

55. 在监狱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若干国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支持全面改革以改善监狱条件并使监狱工作人员专业化。在巴拿马，该办公室加强了监狱培训学院的职能，帮助改善了女囚犯的居住条件以及囚犯的教育、劳动和生产活动。在吉尔吉斯斯坦，该办公室改善了全体监狱服刑人口中约半数的卫生条件并扩大了监狱服务培训课程。在黎巴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实施监狱状况和服刑人口数据管理系统，制定囚犯投诉程序和创收活动，以促进囚犯改造和重返社会。

56. 在警察改革领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助了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几个会员国。在肯尼亚，启动了一项主要的警察改革方案，以支持政府努力将国家警察署打造成有效、高效、负责和值得信赖的机构。为法律从业人员和索马里兰警察编制了新手册和指南，并向警察教官和警察学员提供了法律、程序和调查做法培训。

57. 关于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了一个项目，支助利比里亚公设辩护处确保贫困客户能获得司法救助。在索马里兰，该办公室支持制订立法和条例，并且为法律援助提供者实施了能力建设和辅导方案。该办公室与开发署合作，积极参与开展关于提供法律援助的全球研究，并积极参与在南非举行的关于实施新标准的国际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58.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行动领域的重要活动包括在南非建立一站式中心和支持在地方一级制订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的按性别区分的战略。在越南，该办公室继续提供立法和技术支持以打击家庭暴力，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共同评估妇女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状况。

59. 为了加强儿童司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扩大了在拉丁美洲的活动。在厄瓜多尔和秘鲁，该办公室出版了一本少年司法相关判例汇编。在哥伦比亚，该办公室促进儿童的恢复性司法，培训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并制定国家方案以确保在相关案件中适用恢复性司法原则。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刑事诉讼法草案和少年刑事司法法案提供咨询意见，并提高司法官员对恢复性司法和被拘留儿童相关问题的认识。该办公室还支持佛得角开发少年司法信息管理系统，支持约旦建设新的少年警察局和刑事调查局的能力。

## 七.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 海盗

6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海事犯罪方案下将打击海盗及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方面的援助扩大到其他区域，如几内亚湾和南亚。肯尼亚、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继续支持对海盗行为的检控。通过其海盗囚犯移管方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进了索马里监狱整修和建造工作，并且为被定罪的索马里海盗回国在适

当监狱条件下服刑提供了便利。更多活动包括援助被海盗扣为人质者并开展海事执法能力建设及提供相关立法援助。

#### 利用新信息技术虐待和剥削儿童

6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33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一项关于新技术对虐待和剥削儿童的影响的研究。对于此项研究，还辅之以对各国在调查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侵害儿童的犯罪方面的培训需要进行评估，以及设计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以协助会员国更加有效地打击这类犯罪。此项研究受到欢迎，对有效预防、加强国际合作、提高认识、制订多利益攸关方办法以及能力建设的需要得到强调。

#### 制止贩运文化财产

62. 根据大会第 68/186 号决议，防止贩运文化财产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该准则将为会员国制订和加强其在这一领域的刑事司法政策和对策提供一个有用框架。

#### 身份相关犯罪

6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高人们对身份相关犯罪的影响和适当对策的认识。该办公室汇编了资料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各会员国在预防、侦查、公诉和惩治身份相关犯罪领域的政策和措施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增强会员国在这一领域的能力所规划的活动包括开发培训工具和支助身份相关犯罪核心专家组制订示范立法等。

#### 破坏环境罪，包括贩运濒临灭绝的野生动植物物种

6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了其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该方案对其支持各国的综合对策起到了指导框架的作用。向各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加强立法、执法、公诉和司法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孟加拉国、加蓬、尼泊尔和秘鲁牵头实施《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分析工具包》。还在博茨瓦纳组织了一次区域讲习班，将非洲和东南亚的相关机构聚集起来，更好地理解野生生物和木材贩运收益的资金流动并建设能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伙伴合作，正在制订象牙和木材司法鉴定方法和程序准则。

### 八. 司法鉴定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6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增强世界各地司法鉴定科学机构的能力，制订和宣传司法鉴定最佳做法和办法，提供司法鉴定参考资料和培训工具，以支助执法官员、实验室专家和检察机关。这包括编制安全文件审查标准化培训方案的电子学习模块供全球使用，以预防和打击经济诈骗和身份相关犯罪，特

别是在贩运人口、偷运移民、预防恐怖主义和边境安全方面。探讨了进一步增强专业发展和提供优质保障支持的补充机制，并在来自拉丁美洲 12 个国家的参与者的参与下开发和实施了测试安全文件国际协作演练的试点阶段。

6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一步支持建立和维持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并鼓励它们协作推广司法鉴定最佳做法和增强技术能力以及司法鉴定科学实验室的权限。在国际法医学战略联盟框架（司法鉴定科学网的伙伴关系）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协作，促进和适用最低限度要求，确保全世界的司法鉴定科学服务质量达到可接受水平。

## 九.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67. 2014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出版了《2013 年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其中包含 219 个国家和地区杀人情况的最新数字和趋势。该办公室分析了杀人类型，以便利人们更好地了解这种犯罪的情况并完善预防和减少政策。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了西非、东非和东亚及太平洋的区域威胁评估。评估分析了影响这些区域的主要跨国威胁，包括偷运移民、人口贩运、非法药物、假冒药品、假冒商品、武器、危险废弃物、被盗自然资源和受保护动物器官及海盗。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管理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数据收集。2013 年，不到 50% 的会员国提交了对该调查的答复。为了支持数据收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各区域组织展开了合作。为了提高答复率和所记录数据的一致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会员国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以协调不同的国家机构向这一调查提供数据，确保数据的质量和完整性。虽然迄今为止有 110 个国家指定了联络点，但在提供完整、一致数据方面仍然存在差距。

70. 正在编制供统计使用的国际犯罪分类，对于提高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统计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可比性而言，该分类将是一项重要工具。该分类将于 2015 年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71. 开展犯罪受害情况调查也有助于改善数据收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国家统计和地理研究所治理、公共安全、受害情况和司法问题统计信息高级研究中心正致力于为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开展此类调查开发工具包。

72. 2013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西巴尔干国家、阿富汗和伊拉克的调查方法和调查实施提供技术援助，使各国当局得以成功开展腐败调查。正在为伊拉克和菲律宾开展拟于 2014 年完成的受害情况调查提供支助，同时向尼日利亚提供支助，以开展 2014-2015 年全国腐败调查并提供司法救助。

## 十. 机构间合作

73. 该办公室继续加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与协调，包括联合国系统威胁

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组的各伙伴实体。该工作组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秘书处政治事务部主持工作，成员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妇女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新闻部、开发署、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裁军事务厅。该工作组的工作将与安保部门改革工作队、联合国发展集团及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密切联系，并为联合国大家庭提供一个重要论坛，以确保在跨国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药物的相关问题上具有协调一致的立场。

7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推动联合国法治举措的连贯一致，为此参加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的目标是，确保有效和协调一致的联合国法治工作符合国家和国际伙伴的期望。通过该协调和资源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起草了若干文件，如妇女署关于诉诸司法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赔偿的指导说明。该办公室参加了协调和资源小组组织的关于区域组织、法治和宪法治国的活动。

75. 该办公室继续为开发署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发挥其在冲突后及其他危机情况下作为警方、司法和惩戒机构全球联络点的作用提供专业知识和支持，它所提供的专业知识和支持涉及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亚、马里、缅甸、索马里和也门的联合特派团、规划和（或）方案拟订工作以及总部的战略和行动讨论。

7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协同增效并扩大其工作的影响，如与欧安组织在 2013 年 4 月延展了其合作协定，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处理与偷运移民有关的问题。此外，该办公室正在开展综合行动以重振其机构间事务组合，以期增强实地一级的影响力并确保根据要求与姐妹机构有效协作提供技术援助。

## 十一.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77. 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善治列入国家发展方案的核心，有助于缩小司法和发展机构之间的差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 2015 年后进程采用的是双管齐下的办法。鉴于该办公室的专门知识得到证实且能获得各个方面的数据，包括治理、安全和司法方面的数据，该办公室完全有能力协助制订涉及这些领域的监测框架。此外，该办公室采用的综合方案拟订办法旨在向会员国提供一揽子综合援助，以协助其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毒品公约和预防恐怖主义文书所述义务。

78. 该办公室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促进将预防犯罪、刑事司法、腐败和法治相关问题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它仍然致力于帮助会员国确定司法和安全相关方面的具体措施和指标，这些措施和指标可以根据各国国情量身定做并用于追踪实现商定的理想目标的进展。因此，在和平和包容性社会、法治和得力机构领域，该办公室为供纳入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联合国系统意见做出了贡献。在这方面，2014 年 2 月，在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八届会议期间，该办公室协办了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后建设和平和

促进持久和平、法治和治理的会外活动。

7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68/188 号决议，继续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包括就制订加强城市安全准则提供专家意见，以期确保这种准则补充预防犯罪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需要预算外资源以实施这一准则和法律相关活动的其他规则是一项持续存在的挑战。

## 十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80.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会员国欢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并指出它们期待在工作组中进一步讨论，包括就该办公室区域和专题方案进行讨论。上一年，工作组继续在该办公室各理事机构关键领域行动的准备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关键领域包括战略和预算事项、方案工作、评价和监督以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8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状况呈现出以下趋势：虽然用于特别用途或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在继续增长，表明捐助方信心十足，但一般用途或非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在减少。2012-2013 年继续呈现这一趋势，特别用途供资项下收到 6.027 亿美元——比 2010-2011 年增长了 23.8%，而一般用途供资项下收到了 1,940 万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 26.5%。核心供资不断减少，给管理、支助和监督职能持续施加了压力。

82. 此外，联合国经常预算中给该办公室的拨款不到 1%。大会第 68/248 号决议 A 部分在第 16 款“国际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及刑事司法”项下核准了 4,390 万美元的经常预算资源。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 2014-2015 两年期的合并预算是 7.366 亿美元，其中 12%来自经常预算资金，6.483 亿美元来自预算外资源。

83. 按照由财务主任颁布的费用回收政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确保用于方案支助费用的资金将只用于涵盖间接支助职能，而该办公室方案的直接支助职能费用将由各方方案预算支付，目的是过渡到一个更可预测并且更为稳定的筹资机制，包括可能的年度上诉和年度报告机制。2014-2015 两年期将是过渡性的，因为将继续与会员国协商，以便确保费用结构透明、清晰并由内部审查。

8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强化其评价文化。项目管理者必须与独立评价股磋商，确保经费得到保留、评价得到规划以及报告质量得到提高。独立评价股牵头完成了五项深入的战略评价以及得到支援的项目评价和按照项目管理者评价计划进行的自我评价。进一步进展包括建立总部和外地办事处评价联络点网络和开发项目评价在线工具。遵照监督机构的建议进一步更新了评价政策，反映会员国和本组织的需要。

85. 该办公室努力确保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方案是在合理的证据基础上设计的，符合注重成果的管理原则，并且考虑到监督机构的建议和评价报告。该办公室继续改进注重成果的管理并改良成果报告系统和模板，尤其是

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审查委员会来进行。这包括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中向会员国提供方案一级的报告。

### 十三. 建议

86. 建议大会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

(a)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b) 请会员国通过将相关刑事定罪条款列入本国法律和加强国际合作，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c) 请会员国针对洗钱和相关非法金融犯罪继续执行有效的侦查、调查、起诉和定罪措施，加强国家机构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以及主管当局特别是金融情报部门之间业务信息交流的区域和国际网络；

(d) 鼓励会员国采取步骤，有效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和非法贩运枪支行为；

遏制腐败

(e)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f) 鼓励《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为充分执行该公约做出努力；

(g) 鼓励会员国为返还资产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援助措施；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

(h) 吁请尚未批准及执行 19 项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的会员国批准并执行这些国际公约及议定书；

(i)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支持会员国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并建设其基于法治对恐怖主义做出刑事司法应对的能力，尤其是有效地侦查、起诉和裁决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j) 请会员国启动或加强积极主动的预防犯罪政策、方案及战略，藉此消除犯罪根源，实现政府不同部门、民间社会和商界的最佳合作；

(k) 请会员国在基线评估和数据收集的基础上，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采取综合、统筹的做法，重点放在司法系统各个部门和非正规司法机制上；

(l) 请会员国根据国际标准，包括人权条约及联合国有关标准和规范，采



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开发的工具和编写的手册；

**(m)** 请会员国加强本国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工作的支持；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n)** 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其在打击网络犯罪方面的全球技术援助方案；

**(o)** 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旨在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同时考虑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相关技术援助工具；

**(p)** 鼓励会员国按照《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规定将非法贩运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定为严重犯罪，并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全球方案》；

司法鉴定领域内的合作

**(q)**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合作，继续支持发展全世界可持续司法鉴定科学服务，促进执行司法鉴定最佳做法，包括制定准则、参考资料和培训工具，提供优质保障支持，以及通过建立和维护区域司法鉴定科学网络鼓励和促进国际合作；

数据收集、研究及趋势分析

**(r)**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开发供统计使用的国际犯罪分类，以提高犯罪数据的可比性和综合性，并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国际组织继续采用统计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的改善犯罪统计质量和可用性之路线图；

**(s)** 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作定期出版《全球杀人问题研究报告》，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同会员国磋商并同其他国际机构合作进一步开展关于野生生物和森林犯罪的研究，目的是产生国际社会为应对这一威胁提供依据所需的系统评估；

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t)** 请会员国认识到和平与包容的社会、各行其责的机构以及司法和法治作为可持续和公平增长的促成条件和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并将相关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纳入2015年后发展框架；

**(u)** 请会员国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奉行的综合方案拟订做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v) 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参与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w) 促请会员国并鼓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设问责和评价文化，以及确保将实施技术合作项目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新方案的制订中，以形成一种注重成果的管理的文化；

(x) 促请会员国作为紧急事项处理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稳定、可预测资源的需要，包括额外的经常预算资源，使该办公室能够以可持续方式完成为其规定的工作，并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自愿捐助，最好是非指定或非硬性指定用途的捐款。